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金昌市第二小学(单位名称)的金昌市第二小学光能智慧黑板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交互智能平板(核心产品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9人,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2. 视频展台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9人,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3. 智能笔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9人,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4. 光能板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15647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嘉博商贸有限公司 (加盖企业公章)

日期: 2022年6月11日